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研究所)文件

内中医发〔2019〕48号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卫办医字〔2019〕8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管理，制定本制度。

一、制定实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根据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结合我院实际用药情况，制定我院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见附件）。我院将以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二、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

（一）加强目录内药品的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评价等各环节的全程管理。目录内药品，已有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无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制定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我院组织开展目录内药品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技术规范培训，严格规范医师用药行为。

（二）药剂科将目录药品的品种全部纳入处方审核和点评范畴，进行重点管理和监测评价，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及时清除出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等措施，促进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合理使用。

三、加强目录外药品的处方管理

对未纳入目录的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要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适应证、疾病诊疗规范指南和相应处方权限，合理选择药品品种、剂型、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开具处方。

对于中药，应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坚持辨证施治原则，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参照《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要求，在处方中写明诊断(包括病名和证型)，并在门诊病历记录、住院病程记录中记载辨证或辨证辨病结合施治情况。其中，对中药饮片、中药注射剂，应遵循《中药饮片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药注射剂临床使用基本原则》的要求，进行辨证用药；对中药注射剂以外的其他中成药，应遵循《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以辨证用药为主，也可辨证辨病结合用药。关于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文件中对非中医类别医师开具中药的管理，鼓励西医学习中医药理论，遵循中医药特点规律和中医辨证施治的原理、规范，合理使用中药；非中医类别医师，暂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思路，已在临床

岗位并提供相应中药处方服务的医师可继续开具，本通知印发后新上岗且在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接受过中医学课程学习的医师可开具中药处方，对“新人”、“老人”都要严格按中药处方和病历书写要求的辨证施药进行管理；蒙药的使用参照中药执行。

四、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

建立完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重点将纳入目录的药品临床使用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与评审评价、绩效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及时公示。对尚未纳入目录管理的药品，做好常规临床使用监测工作，发现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超剂量使用等问题，加强预警并查找原因。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各科室要认真落实《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修订完善药品处方集，在其中增加限制性内容，发挥处方集作为合理用药管理工具的作用。要认真落实《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处方质量管理强化合理使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处方审核、点评等制度，建立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注射剂处方专项点评制度，重点对用量较大的药品、不符合辨证施治等中医药理论的不合理用药，进行干预管理。强化提供蒙中医药服务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培训、考核，开展辨证施治能力评价，严禁不具备蒙中医药辨证施治能力、不进行辨证用药的医师开具蒙药中药处方。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

序号	药品名称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	脑苷肌肽注射液
3	奥拉西坦注射液
4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5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
6	前列地尔注射液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8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9	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
10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11	依达拉奉注射液
12	复方骨肽注射液
13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14	长春西汀注射液
15	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